

5岁女孩误食磁力球导致肠穿孔

医生:巴克球绝非“益智玩具”,已被不少国家叫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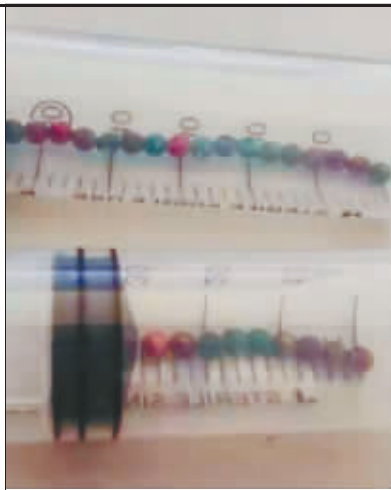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 朱虹 文/摄)巴克球是一款风靡于国外后被引入国内的成人解压磁性球,它借助金属球的磁场特性,可以组合出众多造型。近年来,国内不少厂家仿照巴克球的原理,推出了具有磁力的五彩金属球,并打上了“开发智力”的标签,因此变成了孩子们的“益智类玩具”。近日,哈尔滨市儿童医院接连救治几个因为玩巴克球出现意外的幼儿。

几天前,5岁女孩萌萌肚子疼了很久都不能缓解,家长听着孩子撕心裂肺的哭声,感觉这不是普通的肚子疼,于是领着她到医院检查。经当地医院检查,孩子的腹部有一串“珍珠手链”,取出难度较大,萌萌被紧急送往哈尔滨市儿童医院抢救。“家里并没有类似的珍珠手链啊!”家长的疑问引发了胸脑普外科

医生李清晨的警觉,他意识到这并不是普通的手链,“孩子是不是玩过磁力球玩具?”家长肯定了他的推测。

李清晨医生表示:“这种磁力小球被误食后,会在孩子的消化道中彼此吸引。不要小看这些磁力,它们会将肠管夹住,虽然我们用手很容易将吸在一起的小球分开,但肠管的蠕动对抗不了这种磁力,随着压迫时间的延长,被夹住的肠管壁就会发生缺血坏死和穿孔。而开腹取出这种异物的风险也较高,因为孩子的腹腔已经被严重感染。”

萌萌转到儿童医院的时候状态已经不好,如果不立即救治,孩子可能因消化道穿孔、感染性休克有生命危险。医生紧急手术,为萌萌取出磁力小球。“虽然磁力小球取出来了,但是孩子的肠道已经出现了穿孔。”李清晨医生很



从萌萌体内取出的巴克球。

是遗憾。

就在萌萌来院的前几天,还有一位6岁的女孩也因相同的症状入院。随后,医生在她的肠道取出了17枚磁力球。“虽然6岁女孩没有肠穿孔,已经痊愈出院。不过如此大的手术都有可能造成腹腔和肠管粘连,孩子今后很有可能因为粘连性肠梗阻再次入院治疗,甚至再次接受手术。”

李医生表示,巴克球是国外成人的解压球,而绝非宣传的“益智玩具”,并不适合学龄前幼儿开发智力用。记者了解到,早在2013年,加拿大卫生部就曾召回过具有安全隐患的巴克球,建议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被召回的巴克球,并按照有关提示安全丢弃。2018年,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政务网站及有关媒体上发布了巴克球缺陷产品召回信息。

国企中介悦居地产率先完成门店全备案

近3万套房源通过住建部门“验真”,面向社会招募经纪人

公示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邵波,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小区15号楼2单元502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74.29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邵德富(邵波)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472111。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杜刚,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4栋1单元1603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90.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杜玉宗(杜刚)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470465。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马殿丽,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11栋1单元27层1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05.4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王淑敏(马殿丽)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471654。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王学滨,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4栋1单元2502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90.68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易鲁平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19039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高峰,现为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兴家园5号楼1单元2803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3.99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高峰(沈俊萍)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190640。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郭旭,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20号楼1单元1204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7.74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田淑先(郭旭)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

0111047212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曲桂花,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小区12栋2单元203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99.52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曲德仁(曲桂花)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471653。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杨琨,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10栋1单元25楼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4.92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孟华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471250。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那超,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4栋1单元3103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90.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那书怀(那超)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470947。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李守海,现为坐落于道里区爱建中兴家园18栋2单元3102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27.52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王敬泽(李守海)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190914。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李桂荣,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1栋1单元2207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1.98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贵滨(李桂荣)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472000。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李淑华,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1号楼1单元7层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0.85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李明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470847。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曹建美,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小区10栋2单元3101室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94.72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王占和(曹建美)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

01110470735。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李智勇,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17栋1单元19楼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38.55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徐凤春(李智勇)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472195。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滕世超,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9栋1单元32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1.39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李凤云(滕世超)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471737。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崔艳萍,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5栋2单元31层1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3.99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崔艳波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471412。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王锐,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小区2栋2单元250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9.56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郑淑珍(王锐)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190827。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王新,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小区2栋2单元240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9.56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郑淑珍(王新)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19082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赵昱,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2号楼1单元24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3.83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张静伟(赵昱)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472225。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赵昱,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16栋1单元31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89.16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杨英明(赵昱)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

01110472226。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赵昱,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21号楼1单元25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116.21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王昆成(王忠胜)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471799。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刘靖,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10栋3单元4层2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8.35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焦念滨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10470344。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南岗区人和街62号,联系电话:0451-8273639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

公示

根据哈政办规[2018]41号文件精神,本人杨薇丽,现为坐落于爱建中兴家园10栋3单元2403号房屋的受让人,该房屋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73.57平方米。该房屋原所有人高绪峰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原房屋拆迁协议号01140200098。本人自愿承诺该不动产权属无争议,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所提供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分别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香坊区旭东街55-7号,联系电话:0451-82121267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事务中心道里一分中心,道里区经纬七道街3号,联系电话0451-87630943。